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指标披露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以下监管指标：

（一）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2024 年 第一季度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3,629.81
2	一级资本净额	93,629.81
3	资本净额	96,673.42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621,959.32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05%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05%
7	资本充足率（%）	15.54%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本行不适用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本行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7.54%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78,917.73
14	杠杆率 (%)	8.68%
14a	杠杆率 a (%)	8.68%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0,354.15
16	现金净流出量	49,164.37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83.7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632,878.36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456,011.22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8.79%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61.27%

附：国内最低资本监管要求：

项目	监管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不得低于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不得低于 6%
资本充足率	不得低于 8%
储备资本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	不适用
附加资本	不适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暂未要求本行计提逆周期资本、附加资本

(二) 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 2024 年起拨备覆盖率按 120%执行，贷款拨备率按 1.5%

执行，本行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已达到监管要求：

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

单位： %

指标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1. 拨备覆盖率	141.66%	160.56%	161.65%
2. 贷款拨备率	1.85%	1.90%	1.86%

注：

(1) 本行为境内非上市公司，仅发布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上述数据指标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 上述各指标计算范围为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